

2. 人寿保险

2015年中国的人寿保险市场中, 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4.9%, 仍然维持高增长。四大寿险公司份额依旧在下降, 而以高现金价值产品扩大规模的中小寿险以及银行系寿险公司的份额持续增加。外资寿险公司份额6.3%, 比上年微增0.5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末, 寿险公司共有75家(其中中资47家, 外资28家), 较上一年度末增加4家。中国保监会试运行偿付能力二代、制定健康险税优政策以及相互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 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 并扩大市场规模。

市场概况

保费收入

2015年, 寿险保费收入15,859亿元, 同比增长24.9%, 创下近年最高增幅。上市四大公司(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太平洋人寿、新华人寿)均实现增收, 但增长率低于行业年度增长率。业界领军的中国人寿市场份额从上一年的27%下降3个百分点, 回落至24%, 4家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也从上一年的57%跌至51%。通过银保销售和网络销售渠道以高现金价值产品扩大规模的中小寿险及银行系寿险的份额得以增加。外资寿险份额6.3%, 同比微增0.5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末, 寿险公司共有75家(中资47家, 外资28家), 较上年增加4家(表1、2)。

表1: 寿险保费收入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寿险保费收入的同比	6.8%	4.1%	7.9%	18.1%	24.9%

资料来源: 中国保监会网站

表2: 中资寿险公司和外资寿险公司市场份额和公司数的历年变化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资公司	96.0%	36家	95.2%	42家	94.4%	42家	94.2%	43家	93.7%	47家
外资公司	4.0%	25家	4.8%	26家	5.6%	28家	5.8%	28家	6.3%	28家

资料来源: 中国保监会网站

保险产品、销售渠道的动向

寿险的主要销售渠道是个人代理和银邮代理, 占保费收入总额的九成以上。近年, 由于加强了银保渠道销售的管控, 银邮代理的份额逐年下降, 另一方面个人代理的份额不断上升。其他销售渠道方面, 由于互联网的普及, 网络销售渠道的规模不断扩大。

在销售产品中, 过去, 分红险份额占七成以上。2013年8月, 普通寿险(无分红保险、生存保险、养老保险)的预定利率部分放开, 各公司均投入高预定利率产品, 销售旺盛。其结果, 2014年, 分红险份额从上一年的75.7%下降到51.4%, 而普通保险份额从11.2%大幅上升至33%(图1、2)。

图1: 各渠道产品保费份额的历年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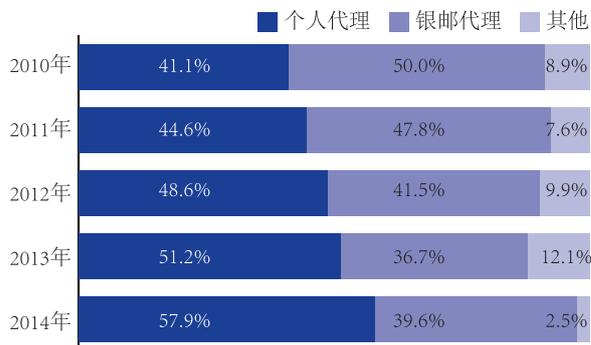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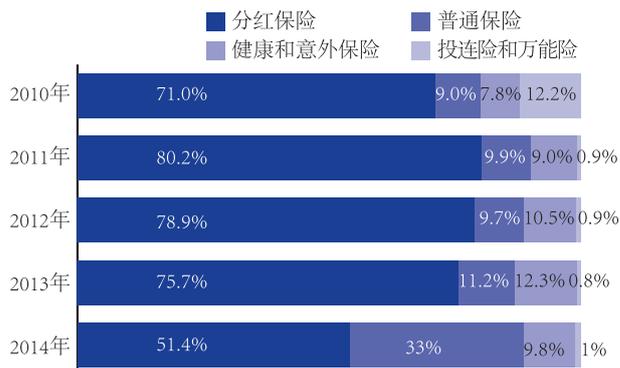


图2: 各销售产品保费份额的历年变化



保险行业的动向

中国偿付能力二代

2012年3月, 保监会发表《中国偿付能力二代监督制度体系创建计划》, 并于2015年开始试运行, 达到了预期目标, 宣布于2016年正式开始实施。该制度从定量、定性、市场监督三个方面设定标准, 通过定期对保险公司的评价进行分类管理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以此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推进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 提升保险业的风险管理水平与资本水平, 提高国际影响力及其地位。

相互保险公司的正式认可

中国保监会为了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 于2015年2月公布了《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 首次引进了以往没有的保险组织形态。该办法分为一般性相互保险组织(发起会员500名以上、基金总额1亿元以上)和专业性、区域性的相互保险组织(发起会员100名以上、基金总额1千万元以上)。

商业健康险参保人个税优惠政策

2015年5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中国保监会共同发布了《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将北京、上海、天津、重庆4个直辖市作为试点地区,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 按照每年2,400元(每月200元)的限额标准, 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

发布互联网保险管理规定

近年,网络销售保险的规模持续扩大。因为没有相应的规范,标准比较混乱。为了规范网络销售保险,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人身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以及普通型终身寿险可以在没有分支机构地区销售。健康险、万能险、分红险禁止在无分支机构的地区销售。通过门户网站以及购物网站销售保险要取得保监会的许可。该规定于2015年10月实施。

2016年展望

2014年,“新国十条”发布,其中明确记载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2016年继续为实施做准备。同期出台的健康险税优政策已经落实,相应产品开发完毕,将于2016年正式销售。2013年开始的预定利率改革已经将主要产品的普通保险、万能险、分红险预定利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放开,今后将深化费率的市场化。预计首先推进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率的市场化改革。此外,2016年起将正式实施偿付能力二代。不仅如此,作为保险监督管理改革的组成部分,简化了事前审批项目,行政审批项目也从36项简化至18项,同时,对于以往没有的相互保险,网络保险这样的组织形态出台了相应的管理规定,以促进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据此,寿险外围环境实现了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通过监督管理部门的适当限制和各公司的自律性改善有望实现健康发展。

⑤其他

- 中国保险年鉴等的一致性

统计数据缺乏连贯性,数据本身真实性也存在疑问。有关中国保险年鉴,因各个省份统计方法不同导致很多数据缺乏统一性,数据收集困难。希望采取措施统一统计口径等。

<建议>

①进入中国寿险市场时的持股上限

外资寿险公司进入中国时,规定必须成立合资企业。且外资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希望放宽这一限制。

②外资寿险公司成立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时国内分公司的设立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所在地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局的规定,外资寿险公司不得同时申请设立多家分公司。即使提交了申请,也不会同时获得审批。

希望在申请新分公司设立许可证的过程中,外资寿险公司享有与中国企业同等的国民待遇。

③资产运用方面

希望在合理范围内扩大外资寿险公司在资产运用方面的投资许可范围。

④外资寿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的设立

外国寿险公司对保险代理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25%。

虽然尚无明文规定,但作为先进的保险咨询专业经验的传播手段,希望废除对保险代理公司外资出资比例的实质性限制,并希望中国政府认可外资寿险公司对保险代理公司100%的出资。